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一, 担保对象二. Rows include: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费用,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财务状况, 担保对象信用记录, 担保对象诉讼情况, 担保对象其他事项.

注1、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Rows include: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7号),为上述子公司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实物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实物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景旺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龙川景旺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费用,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财务状况, 担保对象信用记录, 担保对象其他事项.

2、珠海景旺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52,58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含),届时将另行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叶继跃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9,473,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26%。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叶继跃, 张桂玉, 合计.

3. 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

4.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5. 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叶继跃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合同类型及金额: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客户”或“甲方”)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约1200亿元。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性。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电池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电池技术的发展,成本不断降低,再加上AI技术的发展,以及这三项技术的相互作用,使得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储能行业得到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市场的爆发,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产品性能领先:公司产品在铁浴出率、首效及压实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可广泛应用于储能与动力电池,尤其是高端储能及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已完成三代、四代产品的关键开发及应用开发;公司已具备量产线上完成五代产品开发,各项指标内部测试达标,开始进入应用开发阶段。

2)革命性的工艺技术:相较于传统磷酸铁工艺,该工艺生产流程由15道缩短至6道,单吨投资成本与能耗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投资成本降低约40%,能耗降低约30%。同时,该工艺易于自动化、数字化,具备显著的人效优势。

3)绿色环保: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利于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先进国家和地区投产。

4)利于技术保密:构建企业护城河;新工艺是跨界复合技术,利于构建保密体系,有极强的保密性和不可复制性。

5)利于形成闭环回收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磷酸铁锂生产,易于和回收技术相结合。公司已在美国地区投资了一个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该磷酸铁锂电池回收技术,在碳酸锂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也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本土化磷酸铁锂回收闭环体系。

6)连续式并购构建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本项目是依靠自身研发的技术和对外并购整合而成。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继续进行并购整合,再结合供应链(包括循环回收产业链)的少数股权投资,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并购整合投资是否否集团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全球化经营:容百已基本完成全球化布局,该产品技术除了在中国本土快速实现量产和推广,还将借助韩国、波兰制造基地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迅速将该产品和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8)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技术的发展,使得储能电池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同时,由于AI技术的发展所形成的巨大的电力需求,又促进了分布式电力系统成为可能。这是储能电池技术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根本原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动力电池市场的共同发展,将共同促使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2.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重要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具体对各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 现阶段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 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3. 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延误、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在延迟延的情况,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 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履行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框架协议》之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预计为宁德时代供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总量约为305万吨,合同总销售金额约1200亿元,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简称)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87527381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563,803,488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成立于2011年12月,2018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上市公司。宁德时代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材料、电池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

限制制造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作综述 容百科技为宁德时代的重要合作供应商,容百科技及其合资或全资子公司为宁德时代工厂提供电池原材料产品或服务,并将优先参与该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并积极响应其质量改善、快速交付等方面的合作诉求。容百科技将在全球范围内、全方位地配合客户制定匹配的产能建设计划,产品开发计划和生产计划。

2. 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宁德时代向容百科技采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标准来生产产品或服务,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订单和技术规格书为准。

3. 价格约定 乙方每年进行持续的优化。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乙方承诺将其成本优势并基于与甲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基础,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

4. 采购需求及预测 双方约定,国内项目开发及量产阶段,甲方应提前6个月向乙方提供样品交付要求,及至少未来6个月的市场采购需求。双方同意每3个月同步需求及供应变化情况的相关信息。

5. 双方同意在乙方同步更新信息,最终采购量及乙方的需求保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

6. 乙方交付 在满足甲方技术、成本、质量、交付需求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开发的优先权,并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甲方将积极推进乙方产线的合规合法性认证工作,并给予技术和质量相关的支持。

7. 合同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容百科技产品具备卓越的性能,技术具备革命性。

1) 产品性能领先:公司产品在铁浴出率、首效及压实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可广泛应用于储能与动力电池,尤其是高端储能及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已完成三代、四代的关键开发及应用开发;公司已具备量产线上完成五代产品开发,各项指标内部测试达标,开始进入应用开发阶段。

2) 革命性的工艺技术:相较于传统磷酸铁工艺,该工艺生产流程由15道缩短至6道,单吨投资成本与能耗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投资成本降低约40%,能耗降低约30%。同时,该工艺易于自动化、数字化,具备显著的人效优势。

3) 绿色环保: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利于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先进国家和地区投产。

4) 利于技术保密:构建企业护城河;新工艺是跨界复合技术,利于构建保密体系,有极强的保密性和不可复制性。

5) 利于形成闭环回收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磷酸铁锂生产,易于和回收技术相结合。公司已在美国地区投资了一个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该磷酸铁锂电池回收技术,在碳酸锂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也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本土化磷酸铁锂回收闭环体系。

6) 连续式并购构建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本项目是依靠自身研发的技术和对外并购整合而成。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继续进行并购整合,再结合供应链(包括循环回收产业链)的少数股权投资,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并购整合投资是否否集团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 全球化经营:容百已基本完成全球化布局,该产品技术除了在中国本土快速实现量产和推广,还将借助韩国、波兰制造基地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迅速将该产品和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8) 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技术的发展,使得储能电池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同时,由于AI技术的发展所形成的巨大的电力需求,又促进了分布式电力系统成为可能。这是储能电池技术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根本原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动力电池市场的共同发展,将共同促使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2.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重要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具体对各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 现阶段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 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3. 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延误、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在延迟延的情况,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 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履行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 现阶段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 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3. 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延误、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在延迟延的情况,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 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履行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2. 投资金额:上述协定存款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9.60亿元。

3.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协定存款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9.60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发行价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2.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来源,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变更公告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叶继跃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9,473,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26%。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叶继跃, 张桂玉, 合计.

3. 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

4.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5. 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叶继跃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根据银行内部管理规定,此次专户的协定存款合同分别由其上级管理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

2. 以上协定存款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预计考虑募集资金账户内闲置资金最高额度,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最近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为协定存款,产生利息收益共计102.52万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04,121.40万元,未超过公司在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105,000万元授权总额度。

二、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现金管理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进展展报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5年1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上产品均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合计获得收益102.52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实施主体,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起止日期), 留存额度(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过留存部分),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公司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与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Rows include: 佳都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Table with 6 columns: 实施主体,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留存额度(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过留存部分),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Rows include: 佳都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注: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协定存款不存在“资金闲置”、“存在‘赎回’本金”的情形。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